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外語及華語教學之施作與發展，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增進職場競爭力，特訂定語言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共同語言課程包含英語、日語、德語、華語及其他語種課程。
- 三、英語課程實施分級分班教學，本校大學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依據外語教育中心所排定英語課程級數修課。
- 四、日間部學士班之本國學生外語學分數，四年制學生須修畢八學分之共同外語課程；二年制學生須修畢二學分之外語課程。
- 五、本校日間部四年制非應用英語系之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
  - (一)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始能符合畢業資格：
    1. 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網路 iBT 成績 42 分以上；IELTS 成績 4 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2.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 (二)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四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文(八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
  - (三)應用英語系學生之英語畢業門檻另依該系規定。
- 六、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其主修之語言為共同外語學分，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選修非英語之外語課程滿足共同語言學分。學生不得選修其母語開設之共同外語課程為原則。共同外語課程須循序修讀，取得其所選修級數之課程學分後，不得再選修低於該級數之課程。
- 七、本校國際學生修習華語之規定：
  - (一)國際學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依據測驗成績進行分級教學。
  - (二)四年制之國際學生須修滿八學分華語課程，並需循序修讀，另修畢華語最高級數課程者，可選修其母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並列入語言畢業學分。

- 八、本校大學部僑生修習語言課程適用本要點本國學生修習共同外語課程之規定，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文能力未達流利等級者，應改修華語(一)、(二)、(三)、(四)，並列入共同外語畢業學分。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學生或具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各項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受英語能力指標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